

**嘉義郵局第 5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**

開會時間/地點	102 年 6 月 3 日下午 14 時 30 分/嘉義郵局 5 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王經理義修					
出席委員	王副理太山    陳科長宏志    陳科長忠勇    莊科長明源 賴科長淑貞    郭科長素珍    楊主任桑滿    李主任富妙 顏主任永豐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 報告	0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 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 明)	<p>一、案由：如何加強管控有關業宣費的使用，以避免被不當挪用或產生不法弊端，請討論。(政風室提案)</p> 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宣導費之使用應依「業務宣導費支用要點」辦理，悉數用於推展業務。</p> <p>二、某郵局辦理壽險佣金發放宣導品，以空白收據填報不實金額報帳，事後又填報不實扣繳憑單，涉嫌觸犯刑法偽造文書及登載不實罪嫌，已移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。</p> <p>決議：</p> <p>一、加強員工法紀教育，利用各種會議或輔導窗口員工自衛編組演練機會，講述有關案例，導正部分同仁偏差或便宜行事的觀念，審慎依法辦理，俾免於觸法。</p> <p>二、業宣費購買之贈品，其價值在新臺幣 300 元以上者，其保管、使用單位應確實依規定登記控管。</p> <p>三、各單位應依業務宣導費自行查核工作底稿規定，查核贈品（300 元以上）是否依規定登記控管及使用，必要時派員抽查。</p> <p>二、案由：如何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以符機關需求，並符合法令規定，防範弊端發生，請討論。(政風室提案)</p> <p>說明：</p>					

	<p>一、最近發生多起違反採購廉潔貪瀆弊端，如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、放任廠商捏造驗收數據、通過驗收，嚴重衝擊國民對政府的信賴。</p> <p>二、為符合使用單位採購之需求，並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。</p> <p>決議：</p> <p>一、採購人員務必恪遵採購相關法令及規章，辦理本局採購事宜，除特殊原因外，應以採共同供應契約及選擇綠色環保標章產品為優先選擇。</p> <p>二、採購單位與使用單位對於採購規格應審慎訂定，力求詳盡周詳，以符合使用單位需求。</p> <p>三、驗收時應依採購契約之規定，嚴格辦理驗收，對不依契約規範履行之廠商，應要求其限期改善、拆除或重作，未依期限改善者，列入不良廠商，以確保採購品質。</p> <p>四、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素養，加強考核其品德操守，並依有關規定實施職期輪調，以免久居其位滋生弊端。</p> <p>五、新任採購人員宜從小案開始訓練，避免立即交付繁複之大案，以免因經驗不足，誤觸法規。</p>
後續執行情形	持續辦理

承辦人：顏永豐

職稱：政風室主任

電話：(05)2850397